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及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第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由於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董事會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該等協議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本公司及賣方均將不再向對方承擔任何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協議及主要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